股票代碼：2049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7號

電話：(04)235945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彙總說明	32～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永　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6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9,363	5	$ 2,460,00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77	-	104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63,054	1	203,93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1,709	-	7,17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889,818	15	5,450,01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24,969	-	12,8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524,282	17	4,066,87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二八及二九）	958,573	3	763,84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72,645	41	12,964,755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16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146	-	3,2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3,264	1	351,7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6,244	-	104,9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5,930,786	49	15,258,375	5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二三）	192,388	1	14,4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99,095	1	153,9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0,195	6	1,144,09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712	-	35,994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94,279	-	98,2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十四、十六及二九）	255,465	1	197,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93,574	59	17,363,008	57
1XXX	資產總計	$ 32,766,219	100	$ 30,327,7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6,129,603	19	$ 4,360,411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741	-	13,667	-
2150	應付票據	6,042	-	10,06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99,543	6	2,146,98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1,766	-	110,862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09,703	4	1,355,4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3,440	1	480,707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1,512,253	5	1,360,2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61,764	-	136,0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26,855	35	9,974,38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127,847	19	5,887,16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3,975	1	180,389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42,455	-	393,4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76,925	1	219,7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32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38,634	21	6,681,091	22
2XXX	負債總計	18,265,489	56	16,655,47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2,785	8	2,614,354	9
3200	資本公積	311,955	1	308,63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118	5	1,355,6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6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22,242	28	8,664,091	29
3400	其他權益	(91,624)	-	(14,56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646,037	42	12,928,14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854,693	2	744,144	2
3XXX	權益總計	14,500,730	44	13,672,285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766,219	100	$ 30,327,7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4,881,048	100	$ 15,087,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9,547,429	64	9,296,584	62
5900	營業毛利	5,333,619	36	5,790,752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03,754	9	1,126,186	7
6200	管理費用	1,228,255	8	1,009,2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8,993	6	807,45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1,002	23	2,942,917	19
6900	營業利益	1,902,617	13	2,847,83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1,282	-	8,3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70,793)	(1)	(172,1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3,087	-	10,05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8,728	-	14,40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376	-	6,3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85,923	-	37,57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45,065)	-	211,4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7590	其他支出	($ 4,114)	-	($ 8,210)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	(18,684)	-	(12,45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	(5,163)	-	(23,08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14,008)	-	(9,2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431)	(1)	63,107	-
7900	稅前淨利	1,834,186	12	2,910,94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439,627	3	643,59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394,559	9	2,267,350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14,723)	-	(5,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58)	-	(19,6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5,758	-	2,9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926)	-	(22,3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2,633	9	$ 2,244,994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42,238	11	$ 2,404,90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47,679)	(2)	(137,556)	(1)
8600		$ 1,394,559	9	$ 2,267,35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1,550	11	$ 2,382,55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917)	(2)	(137,556)	(1)
8700		$ 1,302,633	9	$ 2,244,994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10		$ 8.93	
9850	稀　釋	$ 6.07		$ 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四）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8,208	$ 308,630	$ -	$ 1,153,469	$ 163,449	$ 7,065,846	$ 2,151	$ 3	$ 11,231,756	$ 563,842	$ 11,795,59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158	-	(202,15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	(685,316)	-	-	(685,316)	-	(685,316)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76,146	-	-	-	-	(76,146)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3,449)	163,449	-	-	-	-	-
		76,146	-	-	202,158	(163,449)	(800,171)	-	-	(685,316)	-	(685,31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17,009	317,00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49)	-	-	(849)	849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404,906	-	-	2,404,906	(137,556)	2,267,35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41)	(16,715)	-	(22,356)	-	(22,35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9,265	(16,715)	-	2,382,550	(137,556)	2,244,9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4,354	308,630	-	1,355,627	-	8,664,091	(14,564)	3	12,928,141	744,144	13,672,28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91	-	(240,49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61	(14,56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	-	-	-	-	(836,593)	-	-	(836,593)	-	(836,593)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78,431	-	-	-	-	(78,431)	-	-	-	-	-
		78,431	-	-	240,491	14,561	(1,170,076)	-	-	(836,593)	-	(836,59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62,405	362,40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25	-	-	(386)	-	-	2,939	(2,939)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42,238	-	-	1,642,238	(247,679)	1,394,5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5)	(77,060)	(3)	(90,688)	(1,238)	(91,9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8,613	(77,060)	(3)	1,551,550	(248,917)	1,302,6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2,785	$ 308,630	$ 3,325	$ 1,596,118	$ 14,561	$ 9,122,242	($ 91,624)	$ -	$ 13,646,037	$ 854,693	$ 14,500,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34,186	$2,910,9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268	1,091,91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56	14,5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230	(1,2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864	13,563
A20900	財務成本	170,793	172,112
A21200	利息收入	(18,728)	(14,4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964	4,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087)	(10,0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25	8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8	9,2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684	12,4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	(58,883)	(164,532)
A29900	其他項目	205	11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563)	(2,792)
A31130	應收票據	(344,374)	(1,396)
A31150	應收帳款	684,534	(698,485)
A31200	存　貨	(1,315,007)	(86,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390)	29,584
A32130	應付票據	(7,012)	(10,458)
A32150	應付帳款	(35,137)	333,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420)	300,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40)	19,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48)	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2,628	3,924,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3	6,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986)	(173,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0,354)	(527,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921	3,230,5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1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三）	(240,8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577)	(733,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0	1,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593)	185,4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04)	(346,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127)	(60,3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1,718)	(589,63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97,102)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3,2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0,165)	(1,640,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638,854	(715,11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81,710	2,226,38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67,240)	(1,429,64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195)	(21,2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593)	(685,3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9,502	321,0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4,622	(303,9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021)	(12,0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50,643)	1,274,3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0,006	1,185,6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9,363	$2,460,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電腦、飛機、機器、交通器材及醫療器材等之精密零件暨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復於 98 年 6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因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

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九及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所 得 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216,767 仟元及 1,279,09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58	$ 1,9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8,993	2,191,389
質押銀行存款	415,875	400,84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7,812	266,710
	2,025,238	2,860,851
減：質押銀行存款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09,667)	(389,269)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8)	(11,576)
	$ 1,609,363	$ 2,460,006
年 利 率（%）		
銀行存款	0.00-5.25	0.00-3.80
質押銀行存款	0.13-3.35	0.17-3.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係由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1.22-105.4.20	EUR4,600/NTD163,682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5.1.4-105.4.8	USD5,100/NTD166,56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5.1.4-105.4.27	CNY49,800/NTD247,762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5.1.22-105.3.3	JPY48,000/NTD13,104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1.9-104.4.8	EUR5,700/NTD219,61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1.6-104.3.13	USD12,800/NTD397,372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新台幣	104.1.16-104.3.10	GBP265/NTD12,883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4.1.6-104.3.31	CNY35,000/NTD172,35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1.6-104.3.17	JPY90,000/NTD24,424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3.30	JPY23,000/NTD6,52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大銀公司）	$ 63,440	$ 37,922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公司）	58,138	72,146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123,678	112,16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Kaland Holdings Corp. (Kaland)	236,266	236,266
Hiwin (Schweiz) GmbH	3,320	3,320
	$ 363,264	$ 351,754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Kaland 美金 8,168 仟元，並由其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heer Tone Group Limited 轉投資之蘇州邑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邑富融資公司）；邑富融資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之服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	$ 610,042	$ 243,589
減：備抵呆帳	(1,208)	(1,973)
應收票據貼現	(45,780)	(37,677)
	$ 563,054	$ 203,9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 4,979,039	$ 5,515,544
減：備抵呆帳	(89,221)	(65,531)
	$ 4,889,818	$ 5,450,01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597,947	$ 4,711,847
1至30天	364,264	249,365
31至60天	155,424	178,865
61至120天	617,909	344,142
121至180天	159,510	30,521
超過180天	83,985	804
合　　計	$ 4,979,039	$ 5,515,5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973	$ 65,531	$ 77,367	$ 1,350	$ 44,689	$ 101,57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309	-	-	-	-
本年度提列（迴轉）	(765)	11,995	-	623	22,317	(24,212)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387)	-	-	(1,720)	-
本年度重分類	-	8,591	(8,591)	-	-	-
外幣換算差額	-	182	-	-	245	-
年底餘額	$ 1,208	$ 89,221	$ 68,776	$ 1,973	$ 65,531	$ 77,367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30天	$ 329,364	$ 211,023
31至60天	141,588	-
合　　計	$ 470,952	$ 211,02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30天	$ 34,900	$ 38,342
31至60天	13,836	178,865
61至120天	617,909	344,142
121至180天	159,510	30,521
超過180天	83,985	804
合　　計	$ 910,140	$ 592,674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781	$ 1,709
製 成 品	2,712,651	1,521,657
在 製 品	1,099,802	1,366,059
原 物 料	1,443,385	993,135
在途存貨	266,663	184,310
	$ 5,524,282	$ 4,066,870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47,429 仟元及 9,296,58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964 仟元及 4,287 仟元，以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4,519 仟元及 297,171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豪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客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8	4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47	-
	Hiwin Healthcare Corp.	醫療機器人銷售	100	-
德國上銀公司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100	100
陸聯公司	Luren Precision (Japan) Inc.（日本陸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100	-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陸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100	-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 Ltd.（美國陸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100	-
	陸聯興業（廈門）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廈門陸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100	-

日本陸聯公司及美國陸聯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本公司自104年5月1日起對陸聯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104年5月1日起將其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豪客公司	52%	52%
陸聯公司	53%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九及十。

	非控制權益之損失及綜合損失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豪客公司	($ 234,231)	($ 137,556)	$ 664,612	$ 744,144
陸聯公司	(14,686)	-	190,081	-
	($ 248,917)	($ 137,556)	$ 854,693	$ 744,144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豪客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3,174	$ 208,953
非流動資產	1,953,591	1,863,719
流動負債	(882,484)	(428,729)
非流動負債	(270,752)	(208,204)
權益	$ 1,283,529	$ 1,435,739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8,917	$ 691,595
豪客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64,612	744,144
	$ 1,283,529	$ 1,435,739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34,232	$ -
本期淨損	($ 452,210)	($ 265,7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失總額	($ 452,210)	($ 265,717)
淨損及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7,979)	($ 128,161)
豪客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34,231)	(137,556)
	($ 452,210)	($ 265,717)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68,188)	($ 247,794)
投資活動	(146,300)	(318,555)
籌資活動	631,252	616,294
淨現金流入	$ 16,764	$ 49,9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陸聯公司及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0,089
非流動資產	203,677
流動負債	(324,370)
非流動負債	(50,685)
權　　益	$ 358,71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8,630
陸聯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0,081
	$ 358,711

	10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445,960
本期淨損	($ 25,338)
其他綜合損失	(2,337)
綜合損失總額	($ 27,675)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890)
陸聯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448)
	($ 25,338)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989)
陸聯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4,686)
	($ 27,675)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9,706)
投資活動	(20,856)
籌資活動	153,021
淨現金流入	$ 32,45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26,244	$ 104,990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3,087	$ 10,05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3,087	$ 10,0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Hiwin S.R.O.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3,157,976	$ -	$ 37,576	$ -	$ 348,793	($ 3,159)	$ 3,541,186
房屋及建築	5,805,178	89,560	39,674	(2,357)	177,054	(13,966)	6,095,143
機器設備	9,014,785	573,970	423,482	(268,618)	600,977	(7,253)	10,337,343
運輸設備	119,045	4,778	45,795	(9,118)	8,410	(2,577)	166,333
租賃資產	530,607	-	-	-	(348,793)	50	181,864
租賃改良	57,717	17,797	5,390	-	35,196	173	116,273
其他設備	1,335,900	68,990	151,660	(38,662)	12,876	(2,467)	1,528,297
未完工程	211,700	27,143	590,559	-	(189,092)	(4,997)	635,313
預付土地款	-	-	13,084	-	-	-	13,084
成本合計	20,232,908	$ 782,238	$ 1,307,220	($ 318,755)	$ 645,421	($ 34,196)	22,614,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784,276	$ 47,297	$ 145,944	($ 2,357)	$ -	($ 4,931)	970,229
機器設備	3,678,298	459,476	1,067,402	(267,140)	(22)	(2,984)	4,935,030
運輸設備	60,235	3,852	25,954	(8,643)	148	(1,164)	80,382
租賃資產	1,341	-	-	-	-	50	1,391
租賃改良	24,959	16,570	19,315	-	-	552	61,396
其他設備	425,424	60,213	187,214	(36,150)	(126)	(953)	635,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74,533	$ 587,408	$ 1,445,829	($ 314,290)	$ -	($ 9,430)	6,684,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258,375						$15,930,786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476,839	$ 25,807	$ -	$ 658,527	($ 3,197)	$ 3,157,976
房屋及建築	5,676,072	20,076	(13,359)	137,173	(14,784)	5,805,178
機器設備	7,714,402	211,698	(376,916)	1,473,372	(7,771)	9,014,785
運輸設備	104,841	19,488	(8,459)	6,083	(2,908)	119,045
租賃資產	530,529	-	-	-	78	530,607
租賃改良	51,866	6,304	(102)	-	(351)	57,717
其他設備	910,278	163,506	(39,561)	304,052	(2,375)	1,335,900
未完工程	38,206	317,830	-	(137,568)	(6,768)	211,70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658,527	-	-	(658,527)	-	-
成本合計	18,161,560	$ 764,709	($ 438,397)	$ 1,783,112	($ 38,076)	20,232,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669,742	$ 133,551	($ 13,359)	$ -	($ 5,658)	784,276
機器設備	3,192,932	866,470	(375,216)	(1,212)	(4,676)	3,678,298
運輸設備	49,539	19,974	(8,137)	-	(1,141)	60,235
租賃資產	1,263	-	-	-	78	1,341
租賃改良	15,918	9,707	(101)	-	(565)	24,959
其他設備	329,229	135,862	(39,033)	1,212	(1,846)	425,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258,623	$ 1,165,564	($ 435,846)	$ -	($ 13,808)	4,974,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3,902,937					$ 15,258,375

除租賃資產為土地不提列折舊，餘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8 至 55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檢驗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78	$ 2,016
非 流 動	94,279	98,207
	$ 96,257	$ 100,223

係中國上銀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研發中心及辦公大樓使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外銷借款	$ 1,010,000	$ 975,000
信用狀借款	142,747	32,448
銀行週轉金借款	525,834	182,963
	1,678,581	1,190,411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451,022	3,170,000
	$ 6,129,603	$ 4,360,411
年利率（%）		
外銷借款	0.93-1.03	0.76-1.29
信用狀借款	0.61-1.06	0.83-1.21
銀行週轉金借款	0.80-2.00	1.22-1.87
信用額度借款	0.96-1.89	1.06-1.59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 7,029,996	$ 6,097,699
抵押聯貸借款	-	543,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600,000	580,000
	7,629,996	7,220,6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2,149)	(1,333,538)
一年後到期部分	$ 6,127,847	$ 5,887,161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37-4.45	0.90-6.24
抵押聯貸借款	-	1.58
信用借款	1.06-1.14	1.28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於 95 年 10 月與台灣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3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依授信類別不同，分別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至 10 年。另依據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合約規定：

1. 本公司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授信合約之規定。

   依合約規定如本公司任一年度之財務比率未達上述任一標準，本公司應於 6 個月內改善之，並以本公司之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改善評估標準。如依該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仍未完成改善者，本公司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按年利率 0.25%計算之利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

2. 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與他人合併或公司分割、不得為減少擔保物價值等事項。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資本管理，已於104年5月提前清償聯貸案借款。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1年	$ 12,412	$ 33,869
1至5年	49,649	135,477
超過5年	115,903	329,893
	177,964	499,239
減：未來財務費用	(25,405)	(79,07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52,559	$ 420,16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1年	$ 10,104	$ 26,671
1至5年	43,553	114,852
超過5年	98,902	278,642
	$ 152,559	$ 420,165

本公司分別於92年9月、95年1月及96年9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租賃契約，面積分別計50,683平方公尺、18,004平方公尺及5,602平方公尺，租金分別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9,408元、10,517元及11,409元按年租率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101年12月起適用之年租率皆為4.2%。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6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8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依合約已繳納擔保金6,208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租約終止時可無息退還。三筆租賃契約之隱含利率分別為 2.91%、3.054%及2.71%。

本公司於104年6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向經濟部申請承購上述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50,683平方公尺，承購總價款為481,592仟元，扣除已繳租金後，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繳款承購。

本公司復於104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向經濟部申請承購上述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18,004平方公尺及5,602平方公尺，承購總價款為255,793仟元，扣除已繳租金後，餘款應繳185,286仟元，本公司將於繳納期限屆滿前完成繳款承購。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1,776	$ 619,084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	130,788	204,303
應付董監事酬勞	62,334	100,216
應付休假給付	80,824	75,220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71,999	58,945
其他負債	281,982	297,666
	$ 1,209,703	$ 1,355,434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豪客公司及陸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德國上銀公司、日本上銀公司、新加坡上銀公司、韓國上銀公司、中國上銀公司、義大利上銀公司、日本陸聯公司、上海陸聯公司及廈門陸聯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國上銀公司及美國陸聯公司採確定提撥計劃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陸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陸聯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及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

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4,466	$ 304,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541)	(84,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6,925	$ 219,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824	($ 78,974)	$ 213,8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8	-	4,218
利息費用（收入）	5,830	(1,605)	4,225
認列於損益	10,048	(1,605)	8,4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3)	(2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1	-	2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23	-	5,6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84	(243)	5,641
雇主提撥	-	(8,187)	(8,187)
福利支付	(4,022)	4,022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734	(84,987)	219,747
由企業合併取得	83,014	(36,331)	46,6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97	-	5,397
利息費用（收入）	7,911	(2,519)	5,392
認列於損益	13,308	(2,519)	10,7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5,357	(664)	24,6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55	-	2,25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2,225)	$ -	($ 12,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87	(664)	14,723
雇主提撥	-	(15,017)	(15,017)
福利支付	(11,977)	11,977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466	($ 127,541)	$ 276,92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2.00%
離職率	1.57%	2.0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783)	($ 9,504)
減少 0.25%	$ 10,212	$ 9,9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0,136	$ 9,904
減少0.25%	($ 9,760)	($ 9,527)
離職率		
增加10%	($ 1,118)	($ 1,577)
減少10%	$ 1,129	$ 1,598

陸聯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0%	($ 6,373)
減少0.50%	$ 7,1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 6,996
減少0.50%	($ 6,3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1,501	$ 5,3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16年	13年

十九、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9,278	261,435
已發行股本	$ 2,692,785	$ 2,614,35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屬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含）以下，如尚有盈餘，剩餘數提列(1)董事、監察人酬勞 5%（含）以下，(2)員工紅利 10%（含）以下，但不低於 1%。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即依照預算規劃決定最後之資本預算，及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得以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0,491	$ 202,15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61	(163,449)		
現金股利	836,593	685,316	$ 3.2	$ 2.7
股票股利	78,431	76,146	0.3	0.3

本公司105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2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63	
現金股利	565,485	$ 2.1
股票股利	53,855	0.2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735	$ 17,6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1%-1.65%	1.58%-2.00%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2,920	$ 1,453,224	$ 3,766,1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782	28,586	122,368
確定福利計畫	8,259	1,778	10,037
其他員工福利	115,689	36,292	151,981
折舊費用	1,176,857	176,411	1,353,268
攤銷費用	6,075	15,681	21,756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5,038	$ 1,320,608	$ 3,615,6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376	21,037	95,413
確定福利計畫	7,144	1,299	8,443
其他員工福利	104,819	30,463	135,282
折舊費用	929,119	162,798	1,091,917
攤銷費用	2,437	12,150	14,587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淨利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派付股息6%後，分別按10%及5%計算（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199,29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99,65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23,95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61,975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5.6%及2.8%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及102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199,299	$ 166,713
董監事酬勞	99,650	83,357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6,737	$ 499,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919	119,9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69)	10,064
	465,387	629,57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760)	14,0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9,627	$ 643,59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9,731	$ 621,0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9	460
免稅所得	(68,117)	(81,132)
其　　他	(394)	1,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919	119,990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6,296)	(42,252)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5,582)	-
本年度所得稅	402,740	619,7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156	13,8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269)	10,0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9,627	$ 643,59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58)	($ 2,98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4,008	$ 15,716	$ -	$ 89,724
備抵呆帳	15,298	3,490	-	18,7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92	11,695	-	27,787
應付休假給付	10,603	812	-	11,4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06	(70)	-	10,3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4	(902)	-	662
負債準備	5,896	(2,435)	-	3,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25	(3,608)	-	3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83	-	15,758	18,741
資本化費用	6,172	1,017	-	7,189
遞延認列費用	-	4,294	-	4,294
其　　他	7,044	(663)	-	6,381
	$ 153,991	$ 29,346	$ 15,758	$ 199,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39,700	$ 4,410	$ -	$ 144,110
未實現銷貨成本	7,974	3,094	-	11,0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033	(16,686)	-	10,347
折　　舊	2,754	(292)	-	2,462
無形資產	-	6,694	-	6,694
其　　他	2,928	6,366	-	9,294
	$ 180,389	$ 3,586	$ -	$ 183,975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613	($ 2,605)	$ -	$ 74,008
備抵呆帳	16,226	(928)	-	15,2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94	6,098	-	16,092
應付休假給付	8,790	1,813	-	10,6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362	44	-	10,4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64	-	1,564
負債準備	3,260	2,636	-	5,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5	3,450	-	3,9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983	2,983
資本化費用	298	5,874	-	6,172
其　　他	10,371	(3,327)	-	7,044
	$ 136,389	$ 14,619	$ 2,983	$ 153,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33,573	$ 6,127	$ -	$ 139,7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79	21,854	-	27,033
折　　舊	626	2,128	-	2,754
未實現銷貨成本	8,528	(554)	-	7,974
其　　他	3,848	(920)	-	2,928
	$ 151,754	$ 28,635	$ -	$ 180,389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519,309	$ 301,33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5,003	46,375
虧損扣抵	1,562,455	931,386
	$ 2,216,767	$ 1,279,091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扣抵年度
豪客公司	$ 1,027,193	110-114
日本上銀公司	334,908	107-113
陸聯公司	83,987	112-114
韓國上銀公司	62,281	112-114
新加坡上銀公司	54,086	無期限
	$ 1,562,455	

(六) 租稅減免

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4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0年1月至104年12月
98年度現金增資	105年1月至109年12月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9,122,242	8,664,091
	$ 9,122,242	$ 8,664,09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52,486	$ 1,421,553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03%(預計）及20.57%。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豪客公司及陸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102年、102年及101年。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42,238	269,278	$ 6.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2,238	270,682	$ 6.07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04,906	269,278	$ 8.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0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04,906	270,332	$ 8.9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9.20 元及 9.16 元減少為 8.93 元及 8.90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現金）
陸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04.4.30	48	$ 294,145

合併公司收購陸聯公司係為取得產品關鍵技術。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9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248
存　　貨	221,899
其他流動資產	18,797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4,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6,3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7,941)
其他流動負債	(78,5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48)
	$ 236,386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 294,14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16,23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177,915

收購陸聯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等。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94,14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92)
	$ 240,853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 445,960
本年度淨損	($ 25,338)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4年5月4日參與豪客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48.17%增加至48.22%。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參與陸聯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48%下降至47%。

本公司於103年3月28日及11月26日參與豪客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49%下降至4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已簽訂廠房、倉庫及宿舍租賃契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年度	金額
105	$ 136,250
106	67,258
107	45,917
108	35,605
109	26,763
	$ 311,793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77	$ 104
放款及應收款	7,197,625	8,169,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46	3,2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264	351,75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41	13,6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7,419,212	15,624,61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各類精密零組件至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1%時，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46,263仟元及48,419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453,687	$ 667,555
應付租賃款	152,559	420,165
短期銀行借款	284,311	-
長期銀行借款	-	347,0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1,427,508	1,887,256
短期銀行借款	5,845,292	4,360,411
長期銀行借款	7,629,996	6,873,69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99,997仟元及77,57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且管理當局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亞洲，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 86%及 8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805,654 仟元及 3,919,153 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07,054	$ -	$ -
應付租賃款	10,104	43,553	98,902
固定利率工具	284,311	-	-
浮動利率工具	7,347,441	3,820,783	2,307,064
	$ 11,148,910	$ 3,864,336	$ 2,405,966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41	$ -	$ -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23,343	$ -	$ -
應付租賃款	26,671	114,852	278,642
固定利率工具	138,803	208,204	-
浮動利率工具	5,555,146	3,619,928	2,059,029
	$ 9,343,963	$ 3,942,984	$ 2,337,67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667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1. 銷　　貨		
關聯企業	$ 146,206	$ 146,437
其他關係人	88,315	71,497
	$ 234,521	$ 217,934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比較。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104年度	103年度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584,357	$ 475,814
關聯企業	47	14
	$ 584,404	$ 475,82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

3. 其他營業交易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1	$ 6,081

合併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其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並按月收取。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68	$ 720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980	$ 10,180
關聯企業	3,245	3,019
	$ 9,225	$ 13,199
營業費用－捐贈		
其他關係人	$ 15,710	$ 15,60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4.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709	$ 7,177
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3,525	$ 12,779
其他關係人	11,444	23
	$ 24,969	$ 12,802
6.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205	$ 1,052
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1,766	$ 110,862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75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2,686	$ 269,055
退職後福利	1,007	86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122	1,091
	$ 215,815	$ 271,00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土地租賃、長短期銀行借款、訴訟案及海關關稅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85,799	$ 12,655,988
質押銀行存款	415,875	400,845
	$ 12,801,674	$ 13,056,833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9,736 仟元及 103,564 仟元。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2,863,966 仟元及 386,407 仟元。

(三) 本公司經銷商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公司）藉故停止償還到期貨款計美金 6,984 仟元，經本公司向當地法院聲請財產保全及提起民事訴訟，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判決天津羅昇公司除應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 7,596 仟元外，並應支付遲延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利率 1.5 倍計算），並駁回天津羅昇公司對本公司的全部反訴請求。天津羅昇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向天津市高院陳遞民事上訴狀，截至 105 年 3 月 26 日止，天津市高院尚未開庭審理。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303	32.825	$1,158,820	$ 64,918	31.65	$2,054,654
歐元	18,910	35.88	678,503	18,380	38.47	707,060
日幣	1,405,818	0.2727	383,367	1,213,015	0.2646	320,964
人民幣	752,781	4.995	3,760,143	599,458	5.092	3,052,4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68	32.825	268,115	8,168	31.65	258,517
以色列幣	6,175	8.427	52,042	4,053	8.121	32,91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43	32.825	119,594	1,939	31.65	61,357
歐元	1,473	35.88	52,861	1,294	38.47	49,779
日幣	853,676	0.2727	232,798	711,827	0.2646	188,349
人民幣	359	4.995	1,791	398	5.092	2,02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7,698)	1（新台幣：新台幣）	$ 206,81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及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線性滑軌	$ 8,807,589	$ 9,322,029	$ 1,522,990	$ 1,945,952
滾珠螺桿	3,912,283	4,013,350	404,656	695,800
其　他	2,161,176	1,751,957	(25,029)	206,08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4,881,048	$ 15,087,336	1,902,617	2,847,835
補助收入			61,282	8,324
財務成本			(170,793)	(172,1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087	10,055
利息收入			18,728	14,401
租金收入			376	6,380
其他收入			85,923	37,57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5,065)	211,439
其他支出			(4,114)	(8,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684)	(12,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5,163)	(23,0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8)	(9,2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834,186	$ 2,910,94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其他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即台灣、德國、日本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10,020,705	$11,120,482	$15,653,091	$16,415,754
德國	2,196,474	2,482,267	886,954	524,764
日本	755,369	718,547	14,898	13,223
美國	790,770	713,016	35,745	25,348
其他	1,117,730	53,024	2,208,257	212,181
	$14,881,048	$15,087,336	$18,798,945	$17,191,270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2,098,539	14	$ 1,952,129	13
乙客戶	1,047,972	7	1,503,219	10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19,672	1.95%	1	銷貨$ 458,350 進貨 3,107	—	$ -	—	$ -	$ 1,364,604	$ 4,093,811
0	本公司	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000	135,000	6,429	1.95%	1	銷貨 183,059	—	-	—	-	1,364,604	4,093,811
0	本公司	豪客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1.95%	2	-	營運週轉	-	本票及設備	150,000	1,364,604	4,093,811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且以借款人實收資本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所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為限。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五：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 1,364,604	$ 234,830 (美金 7,154)	$ 234,830 (美金 7,154)	$ 35,659 (美金 1,086)	$ -	2%	$ 4,776,113	是	—	—
0	本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子公司	1,364,604	32,825 (美金 1,000)	32,825 (美金 1,000)	1,641 (美金 50)	-	-	4,776,113	是	—	—
0	本公司	韓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1,364,604	32,825 (美金 1,000)	32,825 (美金 1,000)	-	-	-	4,776,113	是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5%為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Kala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	$ 236,266	19	$ 298,488	
	光陽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3,093	58,138	10	61,746	
	大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83,173	63,440	9	168,291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00	-	-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00	-	-	-	
德國上銀公司	股權							
	Hiwin (Schweiz) GmbH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20 (歐元 72)	19	3,320 (歐元 72)	

註一：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者，所列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九及十。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三）
本公司	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	$ 381,512	-	$ 633,275 (人民幣 125,000)	-	$ -	$ -	$ -	($ 30,172) （註一）	-	$ 984,615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陸聯公司	子公司	-	-	11,352,373	358,955	-	-	-	-	(12,701) （註二）	11,352,373	346,254

註一：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6,568仟元、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084)仟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38,656)仟元。

註二：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綜合損失(15,735)仟元、未實現銷貨利益(291)仟元及未依原持股比認購而認列資本公積3,325仟元。

註三：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中精密機械創新園區員工住宅	104.5.11	$ 320,000	$ 35,20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員工宿舍	—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	104.6.2	481,592	288,017 （已繳租金抵承購價193,575仟元）	經濟部	無	—	—	—	-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轉承購	—
	台中精密機械創新園區二期廠房	104.8.11	966,800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31,930)	(8%)	O/A 120天	$ -	—	$ 288,951	5%	
	中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02,286)	(6%)	O/A 120天	-	—	256,793	5%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58,350)	(4%)	O/A 150-180天	-	—	321,670	6%	
	美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8,331)	(2%)	O/A 120-180天	-	—	79,152	1%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83,059)	(1%)	O/A 150-180天	-	—	152,257	3%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5,018	3%	月結120天	-	—	(78,451)	(4%)	
德國上銀公司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6,581	12%	O/A 90天	-	—	(40,021)	(11%)	
	Hiwin S.R.O.	關聯企業	（銷貨）	(145,927)	(6%)	O/A 45天	-	—	13,525	11%	
美國上銀公司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245	30%	O/A 90天	-	—	(49,100)	(36%)	

註：除大銀公司及Hiwin S.R.O.外，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8,951	3.50	$ -	—	$ 169,024	$ -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670	1.59	-	—	68,661	-
	中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793	3.75	-	—	193,978	-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257	2.28	-	—	-	-
	豪客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219	-	-	—	-	-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04	-	-	—	-	-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39	-	-	—	-	-

註：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 458,350	O/A 150-180 天	3
			1	應收帳款	321,670	O/A 150-180 天	1
		德國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1,031,930	O/A 120 天	7
			1	應收帳款	288,951	O/A 120 天	1
		美國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258,331	O/A 120-180 天	2
			1	應收帳款	79,152	O/A 120-180 天	-
		中國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802,286	O/A 120 天	5
			1	應收帳款	256,793	O/A 120 天	1
		義大利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183,059	O/A 150-180 天	1
			1	應收帳款	152,257	O/A 150-180 天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德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452,797	$ 323,307	-	100%	$ 1,023,786	$ 33,395	$ 33,395	子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美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53,844	353,844	2,148,000	100%	403,815	17,037	17,037	子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日本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70,361	366,441	30,200	100%	(118,960)	(138,383)	(138,383)	子公司
	Mega Fabs Motion Systems Ltd.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2,444	42,444	-	40%	84,871	44,719	17,8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豪客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153,935	1,008,247	115,393,463	48%	633,391	(452,210)	(217,980)	子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新加坡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17,550	117,550	5,000,000	100%	45,372	(34,315)	(34,315)	子公司
	韓國上銀公司	韓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40,665	140,665	1,000,000	100%	61,418	(38,502)	(38,502)	子公司
	陸聯公司	台灣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358,955	-	11,352,373	47%	346,254	(44,371)	(14,636)	子公司
	Hiwin Healthcare Corp.	薩摩亞	醫療機器人之銷售	3,108	-	100,000	100%	3,283	-	-	子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Hiwin S.R.O.	捷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104 (捷克幣 70)	104 (捷克幣 70)	-	32%	41,373 (歐元 1,153)	(註一)	(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義大利上銀公司	義大利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241,214 (歐元 6,500)	140,149 (歐元 3,619)	-	100%	103,708 (歐元 2,890)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陸聯公司	日本陸聯公司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3,571	3,571	200	100%	970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美國陸聯公司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14,721	4,995	460,000	100%	10,839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除 Mega Fabs Motion Systems Ltd.及 Hiwin S.R.O.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為合併個體，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十。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邑富融資公司	金融租賃	$ 820,625 (美金 25,000)	（註一）	$ 236,266 (美金 8,168)	$ -	$ -	$ 236,266 (美金 8,168)	$ 45,123	19%	（註三）	$ 236,266	$ -
中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105,539 (人民幣 221,700)	（註二）	472,264 (人民幣 96,700)	633,275 (人民幣125,000)	-	1,105,539 (人民幣221,700)	26,568	100%	$ 26,568 （註四及六）	984,615 （註六）	-
上海陸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4,871 (美金 148)	（註二）	4,871 (美金 148)	-	-	4,871 (美金 148)	(4,015)	47%	(1,887) （註四及六）	(4,459) （註六）	-
廈門陸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15,104 (美金 500)	（註二）	5,287 (美金 180)	9,817 (美金 320)	-	15,104 (美金 500)	(3,199)	47%	(1,504) （註四及六）	1,557 （註六）	-

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341,805 (美金 8,168 及人民幣 221,700)	$ 1,810,338 (美金 9,500 及人民幣 300,000)	（註五）
陸聯公司	$ 19,975 (美金 648)	$ 19,975 (美金 648)	$ 215,226 （註五）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因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Kaland 係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入帳，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係以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五：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陸聯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六：相關金額業已沖銷。